

##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D04-205）

主席：張銘煌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王建雄老師、羅登源老師、張志成老師、吳瑞得老師、賴治民老師

詹昆衛老師（請假）、郭鴻志老師（請假）、黃漢翔老師、張耿瑞老師、吳青芬老師

王昭閔老師、黃思偉老師

### 壹、主席致詞：

- 一、期末考週開始，學生可能課業壓力較大，請各位老師多加留意學生狀況。
- 二、近期參與校級會議討論事項，均立即透過群組讓各位老師知悉。本週召開教師員額分配機制小組會議，初步討論結果尚無法讓所有與會成員認同。人事室通知將於 1 月 18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各位老師如有具體想法歡迎提出。

### 貳、報告事項：

- 一、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高等教育階段將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授課（EMI），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為願景。為增進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為目標，並鼓勵學系、教師 110 學年度開設學士班基礎學科、學系專業全英語 EMI 課程並搭配 Mentor、培訓教學助理等措施。**（各學系開設 EMI 課程並未具強制性規定，仍屬鼓勵性質）**

吳瑞得老師補充：為提供教師英語教學訓練管道，本校全額補助教師參加 EMI 線上自學課程，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與。

- 二、本線上自學課程將優先提供予開設 EMI 課程教師及高教深耕計畫 EMI 種子社群成員教師參訓，之後再依教務處收到報名電子郵件時間排定錄取順序，並於 2 月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老師。請各系薦送新進教師，並踴躍推薦 1 名教師參與本課程。
- 三、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2 條修正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各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應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且就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訂定相關品保機制。本案將由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提供相關審查程序及機制之公版樣態，請各系完成訂定。
- 四、依據本校學位論文或報告蒐集辦法第五條，取得本校博士、碩士學位之論文或各類報告以紙本及全文電子檔授權提供公眾閱覽、公開傳輸為原則。前項論文或各類報告紙本及全文電子檔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公眾閱覽，並經系所認定者，得不予提供公眾閱覽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公眾閱覽（至多 5 年）。（需提出申請並檢附證明文

件；申請延後公開事由為專利事項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任一項：專利案號、提請申請專利之文件及指導教授聲明書、預備申請專利之計畫編號及指導教授聲明書或其他等相關證明文件)。延後公開年限由系所依專業判斷訂定，但需符合一般專利申請之認知，不宜過久，方不違背「學位授予法」原則公開與學位論文需接受公評之精神。

五、依教育部函示，為維持教學品質，非屬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之授課教師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兼任教師制度以因應課程所需投入額外之教學人力，如部分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及專任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時數，聘任符合教學需求之校外教師支援課程，增加課程實務技能與多元性，兼任教師係補充而非取代專任教師之性質。教育部未來進行各校基本資料庫資料檢核，如兼任教師聘任數或教授必修課程數有異常增加現象，將納入後續教學品質相關查核參考。

決定：洽悉。

### 參、提案討論：

####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案由：訂定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經濟動物專業獸醫師訓練辦法及聘僱獸醫師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說明：

- 一、本中心兼具醫療、服務、教學、研究之重任，自民國 99 年起皆以臨時工作人員聘僱獸醫師，無訓練獸醫師制度及聘僱獸醫師工作酬金支給標準。
- 二、本中心聘有獸醫師 5 名及助理 3 名，薪資條件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修正規定」辦理（本中心 110 年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以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與「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資標準表」為標準，其最高薪資為碩士第十級 46,000 元，此一薪資標準相較私人動物醫院或臨床經濟動物獸醫師著實偏低。
- 三、本中心獸醫師工作性質可能面臨現場工作受傷或人畜共通傳染病感染之風險，為提供穩定具前景之工作環境，保留獸醫學系畢業優秀人才，並鼓勵學生攻讀碩士學位，達永續經營目的，訂定「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經濟動物專業獸醫師訓練辦法」，另參考他校動物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人員待遇情形，訂定「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聘僱獸醫師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明定「訓練獸醫師」、「專業獸醫師」職位之薪資級距，並設置「駐診獸醫師」職位，提供相當於公立大專校院「講師」至「助理教授」間之薪資，期建立未來聘僱獸醫師支給工作酬金及升遷調薪之依據。
- 四、依據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附屬單位之經費以自給自足並有賸餘為原則，人事費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

之五十為限。

五、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 日本中心 110 年第 2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提請獸醫學系系務會議討論。(檢附會議紀錄如附件第 1 至 12 頁)。

決議：建請酌予修正部分文字後，逕送院務會議審議。

#### ※ 提案二

案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五「診療實習」分組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習「診療實習」課程者預計 54 位。
- 二、依據 103 年 12 月 10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習「診療實習」課程者，除各教師研究室各分配 1 位外，其餘名額依 3：2 之比例分別分配至動物醫院及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 三、依據 106 年 4 月 6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決議，有關大五第 2 學期學生於各實驗室進行診療實習者，鼓勵教師優先招收符合右列資格條件之學生：1.已加入實驗室 2 年以上時間，熟悉並可配合實驗室運作工作者。2.曾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3.具就讀碩士班意願者。
- 四、依據 109 年 5 月 14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決議，原則同意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試辦增加生理與藥理學研究室大五診療實習學生為 2 名。視動物醫院「小動物復健教學門診」需求情形，由動物醫院院長與該門診獸醫師評估次學年度維持增加或恢復原有名額。
- 五、大五依上述原則排定分組名單如附件第 13 頁，敬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 提案三

案由：第二學期「診療實習」各實驗室實習內涵對應考選部訂獸醫師考實習學科關聯性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考選部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本系業於 110 年 1 月 13 日召開獸醫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配套措施研議會議，決議如下：
  - (一) 為統計學生實習時數，各實習單位應以打卡或簽到/簽退方式詳實記錄學生出勤情形。
  - (二) 依實習證明書格式，各實習組別應依其實習內涵劃分至對應之實習學科，請各實驗室檢視學生實習內涵與考選部訂實習學科之關聯性如何。
  - (三) 獸醫師考試實習時數基準與「診療實習」學時數脫勾，惟得以診一至診五學期成績認

定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與否。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將自 112 年 6 月 1 日後畢業者適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附件第 14 頁），業請各實驗室提供學生診療實習內涵概述及對應考選部訂實習學科情形如附件第 15 頁，提請審議，俾憑規劃實習週（時）數核計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案由：教師員額獎酬標準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1 年 1 月 10 日教師員額分配機制小組會議決議，確認應建立各院之員額獎酬機制，當系所達到此標準時，得簽請校長核示後額外增加員額；如未達到此標準，系所員額予以減額，爰請各院提出員額獎酬標準之規劃，提下次會議研議。

二、茲因下次會議訂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由校長主持，人事室請各院研擬員額獎酬標準之規劃，於 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送達人事室彙辦。

決議：世界各國獸醫教育幾乎都是六年制，為與國際接軌、推展國際化，推動國際認證一直是本系努力的目標，惟國際間對於獸醫學院師生比標準為 1:5~1:7，依現行狀況實難取得認同。為國際競爭考量，針對本系教師員額之分配建請審慎考量，適度彈性寬鬆。

伍、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